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李卫兵诉你、深圳市拓保软件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21189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决定事项如下：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二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申请、撤回“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履行向申请人披露其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的与申请人个人相关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劳动权益费用具体情况，第二被申请人不予披露的，按4000元/月补偿申请人2018年4月至2024年9月工资差额308000元”的仲裁请求、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住房公积金差额损失22950元”的仲裁请求、撤回“要求裁决两被申请人连带赔偿申请人企业年金损失62480元”的仲裁请求。

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